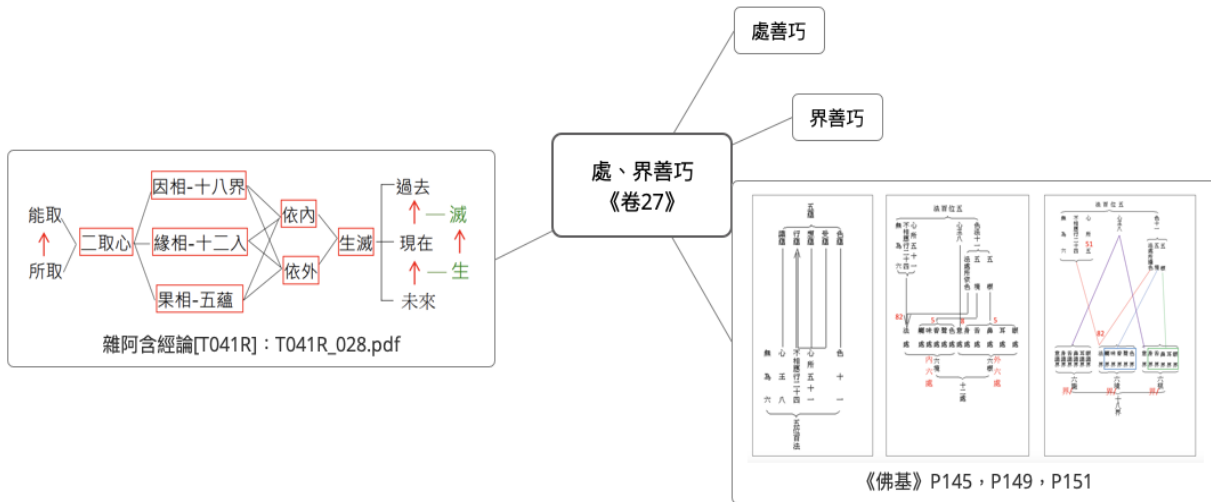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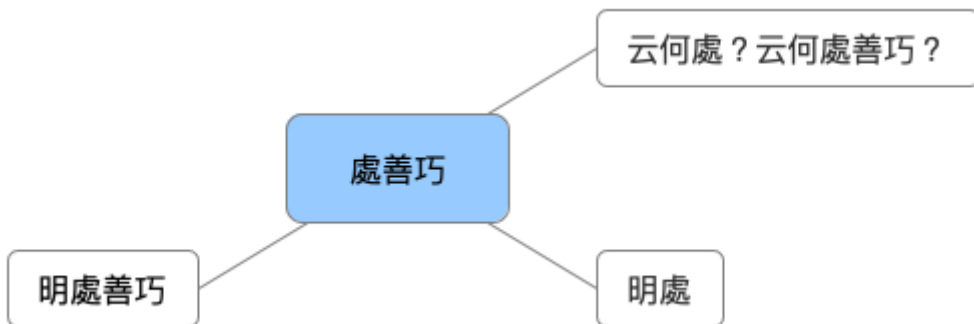


處、界善巧 《卷 27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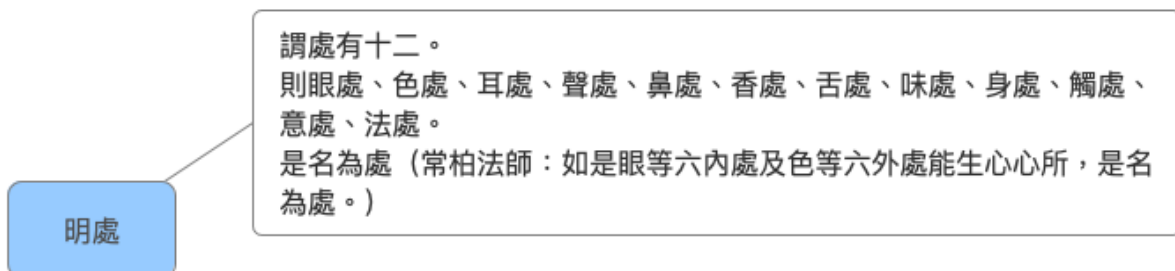


1. 處善巧



1.1. 云何處？云何處善巧？

1.2. 明處



1.2.1. 謂處有十二。

則眼處、色處、耳處、聲處、鼻處、香處、舌處、味處、身處、觸處、意處、法處。

是名為處（常柏法師：如是眼等六內處及色等六外處能生心心所，是名為處。）

謂處有十二。
則眼處、色處、耳處、聲處、鼻處、香處、舌處、味處、身處、觸處、意處、法處。
是名為處（常柏法師：如是眼等六內處及色等六外處能生心心所，是名為處。）

《佛基》P146~148

@眼等五處及色聲香味處，如五蘊裏的色蘊中所攝，沒有相濫之處，不必再說。

@觸處是指所觸的能造四大種，及所造的滑澀輕重等二十二法不包括能觸的身根和心所。以上內五處外五處，即攝色蘊中前十種色。意處即識蘊，法處即受、想、行三蘊，並極略色等五種法處所攝色，及諸無為。

@處是生長門義，生是初生，長是舊長，門是出生通法的處所，顯示十二處的六根為心心所的所依，六境為心心所的所緣，而能生起六識的了別用：即諸識生長的門處是處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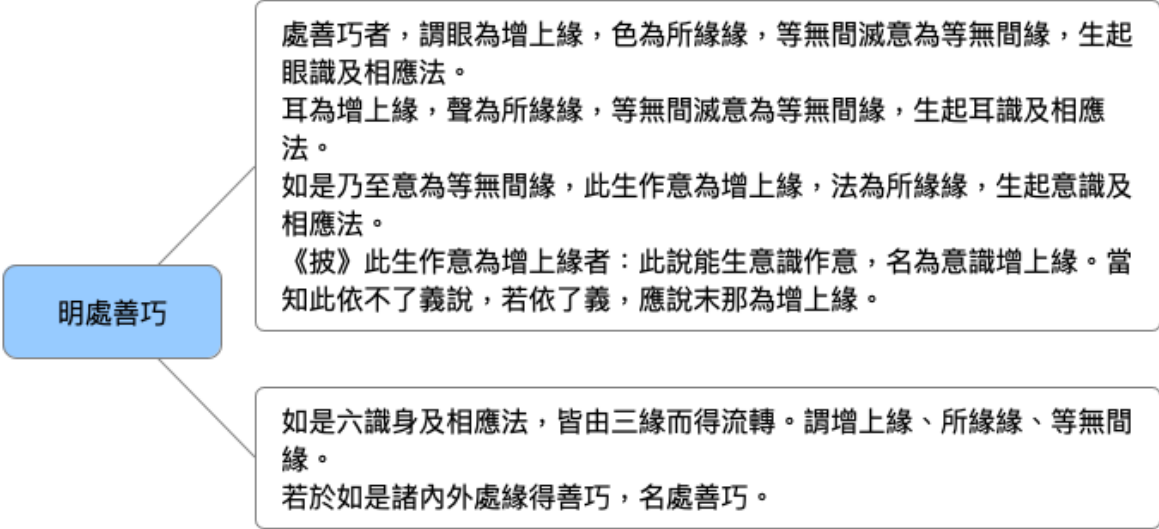
1.2.1.1. 《佛基》P146~148

@眼等五處及色聲香味處，如五蘊裏的色蘊中所攝，沒有相濫之處，不必再說。

@觸處是指所觸的能造四大種，及所造的滑澀輕重等二十二法不包括能觸的身根和心所。以上內五處外五處，即攝色蘊中前十種色。意處即識蘊，法處即受、想、行三蘊，並極略色等五種法處所攝色，及諸無為。

@處是生長門義，生是初生，長是舊長，門是出生通法的處所，顯示十二處的六根為心心所的所依，六境為心心所的所緣，而能生起六識的了別用：即諸識生長的門處是處義。

1.3. 明處善巧



1.3.1. 處善巧者，謂眼為增上緣，色為所緣緣，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，生起眼識及相應法。

耳為增上緣，聲為所緣緣，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，生起耳識及相應法。

如是乃至意為等無間緣，此生作意為增上緣，法為所緣緣，生起意識及相應法。

《披》此生作意為增上緣者：此說能生意識作意，名為意識增上緣。當知此依不了義說，若依了義，應說末那為增上緣。

《相宗十講》第六講 觀所緣緣論講話 P283-284
心法具有四緣，其概要如左：

(1) 因緣，「因」是生識之緣。每識之「種子」即為生每識之「親因」，故名為「緣」。

(2) 增上緣，「增上」亦是生識之緣。如眼識除「親因」之外，其餘眼根、光明、空間、作意等，皆是生「眼識」之「增上緣」，故亦名為「緣」。

(3) 所緣緣，「所緣之境」，亦是生識之緣。蓋心法為「能緣」，必有「所緣」之「境」，約色聲香味觸之本質，系第八識親變之「相分」；前五識托之為「本質」，為「疏所緣緣」。若前五識托質自變之「相分」，方名「親所緣緣」，本論專明此義。

(4) 等無間緣，「前後相續」，亦是生識之緣。不過是「心法」前後生滅相續耳。

處善巧者，謂眼為增上緣，色為所緣緣，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，生起眼識及相應法。
耳為增上緣，聲為所緣緣，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，生起耳識及相應法。
如是乃至意為等無間緣，此生作意為增上緣，法為所緣緣，生起意識及相應法。
《披》此生作意為增上緣者：此說能生意識作意，名為意識增上緣。當知此依不了義說，若依了義，應說末那為增上緣。

《第二本禪修手冊》P139
◎「增上緣」是不妨礙你生起的各種條件叫增上緣。增上緣當中有一個充分且必要的增上緣叫所依。
◎所緣緣是生起當作境界的那一部份，這一部份不是離識別有的
◎除了要有增上緣、所緣緣之外，還要有他自體識的「無間滅識」，他的自體識滅去了，才會讓自體心的識心生起來。
◎有了根的增上緣，有了塵境的所緣緣，又有他自體的無間滅識當作等無間緣，這差額因緣。種子識當中所攝藏的六識的種子功能，就是提供給六識不斷生起的「親因緣」。所以配合根的「增上緣」，色塵境界的「所緣緣」，跟自體無間滅的「等無間緣」，加上種子識所攝藏自體識的「親因」，四緣和合相應會有六識生。

1.3.1.1. 《第二本禪修手冊》P139

@「增上緣」是不妨礙你生起的各種條件叫增上緣。增上緣當中有一個充分且必要的增上緣叫所依。

@所緣緣是生起當作境界的那一部份，這一部份不是離識別有的

@除了要有增上緣、所緣緣之外，還要有他自體識的「無間滅識」，他的自體識滅去了，才會讓自體心的識心生起來。

@有了根的增上緣，有了塵境的所緣緣，又有他自體的無間滅識當作等無間緣，還差親因緣。種子識當中所攝藏的六識的種子功能，就是提供給六識不斷生起的「親因緣」。所以配合根的「增上緣」，色塵境界的「所緣緣」，跟自體無間滅的「等無間緣」，加上種子識所攝藏自體識的「親因」，四緣和合相應會有六識生。

1.3.1.2. 《相宗十講》第六講 觀所緣緣論講話 P283~284

心法具有四緣，其概要如左：

(1) 因緣，「因」是生識之緣。每識之「種子」即為生每識之「親因」，故名為「緣」。

(2) 增上緣，「增上」亦是生識之緣。如眼識除「親因」之外，其餘眼根、光明、空間、作意等，皆是生「眼識」之「增上緣」，故亦名為「緣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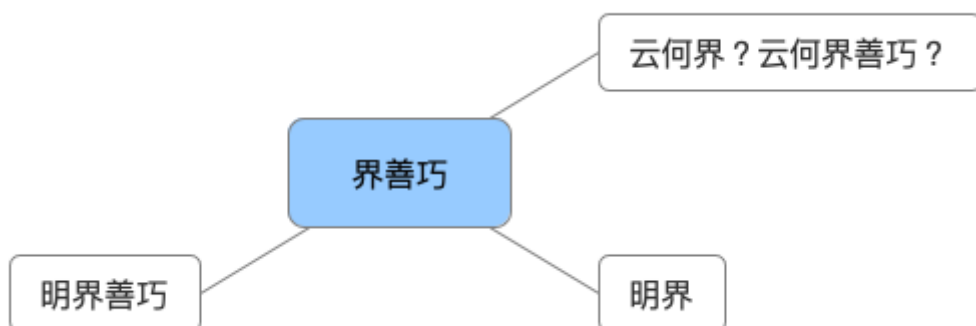
(3) 所緣緣，「所緣之境」，亦是生識之緣。蓋心法為「能緣」，必有「所緣」之「境」，約色聲香味觸之本質，系第八識親變之「相分」；前五識托之為「本質」，為「疏所緣緣」。若前五識托質自變之「相分」，方名「親所緣緣」，本論專明此義。

(4) 等無間緣，「前後相續」，亦是生識之緣。不過是「心法」前後生滅相續耳。

1.3.2. 如是六識身及相應法，皆由三緣而得流轉。謂增上緣、所緣緣、等無間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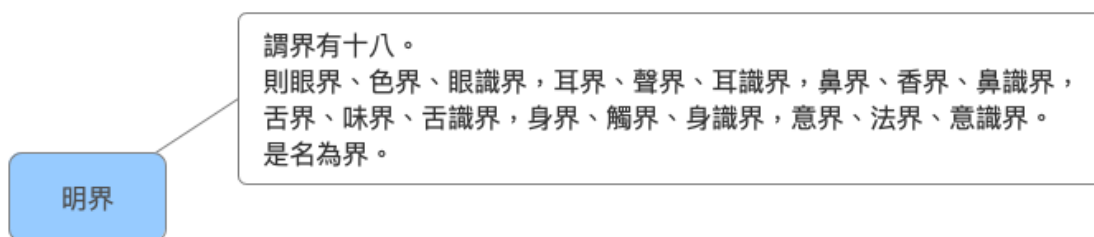
若於如是諸內外處緣得善巧，名處善巧。

2. 界善巧



2.1. 云何界？云何界善巧？

2.2. 明界



2.2.1. 謂界有十八。

則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，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
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
是名為界。

謂界有十八。
則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，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
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
是名為界。

《佛基》P150

@眼等諸界及色等諸界如十二處中說，六識界即依眼等根緣色等境了別為性的前六轉識，意界即無間滅意及七八二識。

@界是種子義、能持義。

@種子義是約阿賴耶識中能生起諸法的功能名界，即十八界法各由自種生起而有差別相。

@能持義是約能持諸法自相義名界，即十八界法各持自相不亂，所以名界。

2.2.1.1. 《佛基》P150

@眼等諸界及色等諸界如十二處中說，六識界即依眼等根緣色等境了別為性的前六轉識，意界即無間滅意及七八二識。

@界是種子義、能持義。

@種子義是約阿賴耶識中能生起諸法的功能名界，即十八界法各由自種生起而有差別相。

@能持義是約能持諸法自相義名界，即十八界法各持自相不亂，所以名界。

2.3. 明界善巧

明界善巧

若復於彼十八種法，從別別界、別別種子、別別種性生起出現，如實了知、忍可、審察，名界善巧。

《披》從別別界等者：謂從眼界乃至意識界種種差別，名別別界。為顯差別為因，是故更說別別種子、別別種性，由種子義、或種性義是界義故。如決擇分說。（陵本五十六卷）

如實了知十八種法，從別別界別別而轉，即於因緣而得善巧，是故說此名界善巧。

2.3.1. 若復於彼十八種法，從別別界、別別種子、別別種性生起出現，如實了知、忍可、審察，名界善巧。

《披》從別別界等者：謂從眼界乃至意識界種種差別，名別別界。為顯差別為因，是故更說別別種子、別別種性，由種子義、或種性義是界義故。如決擇分說。（陵本五十六卷）

若復於彼十八種法，從別別界、別別種子、別別種性生起出現，如實了知、忍可、審察，名界善巧。

《披》從別別界等者：謂從眼界乃至意識界種種差別，名別別界。為顯差別為因，是故更說別別種子、別別種性，由種子義、或種性義是界義故。如決擇分說。（陵本五十六卷）

《卷56》問：何等是界義？答：因義、種子義、本性義、種性義、微細義、任持義是界義。

《披》因義種子義等者：

能為所依，是名因義，如說地界乃至風界。

能為因緣，親生諸法展轉異相，名種子義，如說色界乃至意識界。

無始時來理成就性，名本性義，如說安住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。

一切種子識中，從無始世展轉傳來，法爾所得般涅槃法，名種性義，如說種性、或名種子、或名為界，即自種性。

由未與果、未習成果，名微細義。

集論中說：問：何因界唯十八？答：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性故。

（集論一卷一頁）又諸造色為彼大種之所任持，彼四大種亦說名界。又如下說，能持苦不生義，涅槃名界；持身眼等運動用義，虛空名界。如是一切，名任持義應知。

2.3.1.1.

《卷 56》問：何等是界義？答：因義、種子義、本性義、種性義、微細義、任持義是界義。

《披》因義種子義等者：

能為所依，是名因義，如說地界乃至風界。

能為因緣，親生諸法展轉異相，名種子義，如說色界乃至意識界。

無始時來理成就性，名本性義，如說安住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。

一切種子識中，從無始世展轉傳來，法爾所得般涅槃法，名種性義，如說種性、或名種子、或名為界，即自種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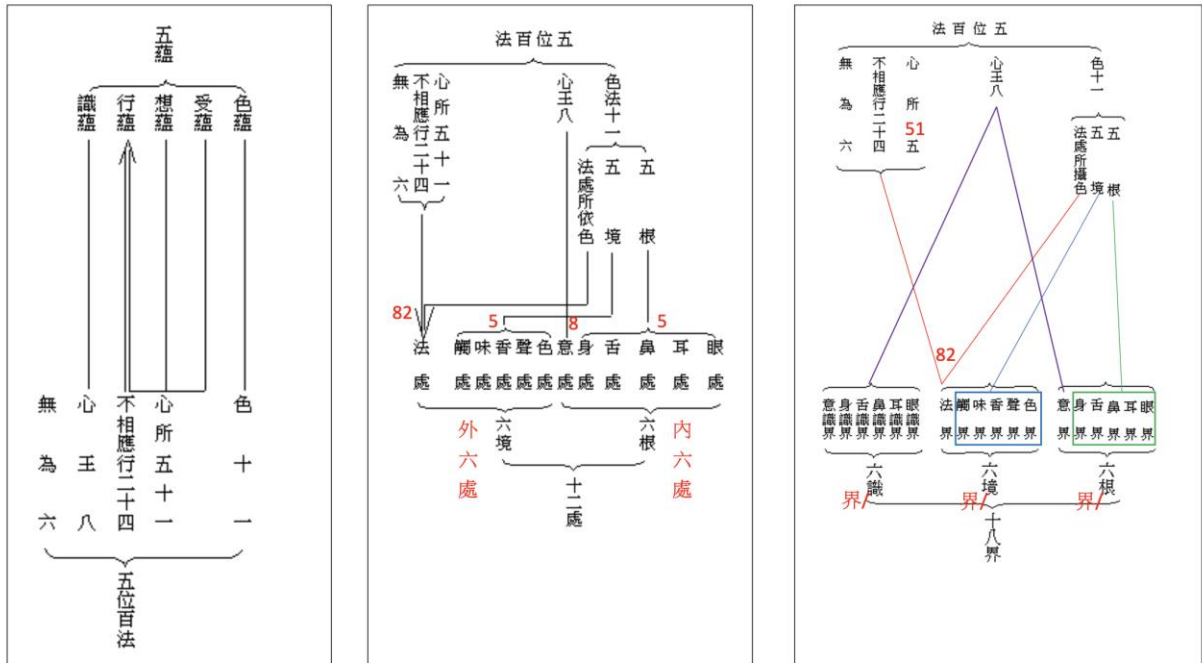
由未與果、未習成果，名微細義。

集論中說：問：何因界唯十八？答：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性

故。（集論一卷一頁）又諸造色為彼大種之所任持，彼四大種亦說名界。又如下說，能持苦不生義，涅槃名界；持身眼等運動用義，虛空名界。如是一切，名任持義應知。

2.3.2. 如實了知十八種法，從別別界別別而轉，即於因緣而得善巧，是故說此名界善巧。

3. 《佛基》 P145 , P149 , P151



4. 雜阿含經論[T041R] : T041R_028.pdf

